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0〕10号

关于编制 2021 年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交通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大学提供人才支持，请各单位围绕“十三五”事业发展建设成效、“十四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充分考虑现有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现状，结合当前教学科研实际需要，认真做好 2021 年人才引进计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订原则

1. 坚持学科建设导向。要着眼于学科、专业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的需要，坚持人才引进计划与学科、专业建设紧密结合，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2. 坚持硕士点建设导向。要着眼于硕士点申报和硕士点建设评估对高层次人才的刚性需求，认真研究硕士点评估指标体系，对照评估标准，科学规划人才引进计划。

3. 坚持长远发展导向。要着眼于学科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建设等长远发展的需要，考虑队伍中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因素，突出高端人才和学术骨干引进。

4. 坚持现实需求导向。要着眼于教学、科研实际需要，认真分析现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和当前人才引进情况，按照“重需求，高标准”要求，提出与学科发展目标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层次、引进标准、岗位职责和需求数量。

5. 坚持岗位管理导向。要着眼于岗位总量控制和长远发展，要着眼于优先发展学科、重点学科、传统优势学科以及新建专业、紧缺专业的不同需要，认真分析研判各类学科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的实际需求，根据岗位需求，制定引进计划、引进条件和标准。

二、基本要求

1. 结合“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规划制定，对现有教师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业发展、教学与科研工作量要求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人才引进的针对性、科学性。

2. 教师岗位以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为主，紧缺专业或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至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鼓励各用人单位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引进具有企业行业背景的、具有较高基础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3. 辅导员岗位招聘计划由学工处牵头组织申报；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采取家属安置或校内调配的方式补充，原则上不对外招聘。

4. 对于超编单位或现有教师工作量不饱和的专业，原则上只设特设岗位用于引进博士。

5. 符合学校隆中学者设岗条件的学科，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编制柔性引进高端人才计划。

6. 因课程教学和学科科研项目建设原因，需要外聘教师的，可编制外聘教师计划。

三、工作程序

1. 制定方案：各单位拟定本单位 2021 年人才引进计划编制报告，填写相应表格（见附件）。报告应包含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基本情况、人才需求计划及设岗理由、硕士、技术型教师招聘条件制订理由和计划编制产生过程等内容。

2. 单位申报：各单位拟定的 2021 年人才引进申报计划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科学论证后，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

3. 专家论证：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引进计划评审论证会，形成初步意见。论证会根据需要可听取申报单位汇报。

4. 学校审定：人事处·人才办根据论证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需求计划并反馈各单位，将最终形成的年度招聘计划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5. 发布实施：研究结果报湖北省人社厅批准后发布实施。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人才引进计划编制工作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和正确的人才观，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科学论证。

2. 广泛调研，精准设岗。各单位须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战略以及本单位学科发展实际，立足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在摸清家底、摸透市场的基础上，统筹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充分论证，科学设岗。

3.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引进，打破“五唯”倾向，评价指标要重点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及标志性成果质量，建立科学化的多元人才评价机制，确保人才引进质量。

4. 结合实际，分类引进。针对学校优先发展学科、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及人才市场供给量大的学科，

要坚持优中选优，高标准把握引进人才条件。要坚持实用为本，结合岗位职责，合理制订准入条件和选聘标准，尤其是人选教育经历背景条件（毕业院校和专业范围），重点引进发展潜力大、学缘结构好的国内外优秀博士。

5. 对照标准，规范上报。各单位填写《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附件一）、《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附件二）和《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辅导员岗位人员引进计划表》（附件三）。

请各单位于 9 月 1 日前将以上材料经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人事处，联系人：王姗姗，李恒威

联系电话：3591360、3593316

邮 箱：3154608227@QQ.com

附件：

- 1、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教师引进计划申报表
- 2、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

3、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辅导员引进计划表

4、湖北文理学院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

人事处·人才办

2020 年 7 月 21 日
